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1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4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4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进行审议，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电子邮箱：stock@easepal.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陈艺抒

电话：0592-3795714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概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年经营周转、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及履约担保等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额度、存单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共计89,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漳州蒙发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蒙发利医疗”)2026年的经营周转、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需求，同意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额度、存单质押及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漳州奥佳华、漳州蒙发利医疗经营周转需求提供担保，新增年度担保额度9,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有效，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原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漳州奥佳华	100%	29.38%	0.00	0.00	1,600.00	1,600.00	0.37%	否
公司	漳州蒙发利医疗	100%	84.44%	0.00	2,500.00	7,500.00	10,000.00	2.32%	否
合计				0.00	2,500.00	9,100.00	11,600.00	2.69%	-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1.漳州奥佳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奥佳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村龙昆路36号；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20,133.4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箱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模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家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销售代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漳州奥佳华2025年度及2026年1月-3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2025年12月(或截止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2026年3月(或截止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01,215.09	401,175,417.26
负债总额	132,269,202.21	117,849,357.12
流动负债总额	132,269,202.21	117,849,357.12
净资产	282,232,012.88	283,326,060.14
营业收入	415,067,784.03	86,018,174.64
利润总额	20,479,601.24	1,260,020.47
净利润	23,071,044.16	1,094,047.26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漳州蒙发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蒙发利医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8日。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滩路228号7号厂房401室；法定代表人：陈淑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漳州蒙发利医疗2025年度及2026年1月-3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2025年12月(或截止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2026年3月(或截止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845,904.35	321,274,978.64
负债总额	229,729,424.40	271,275,856.06
流动负债总额	229,729,424.40	271,275,856.06
净资产	38,116,479.95	49,999,122.58
营业收入	300,819,976.00	144,791,454.34
利润总额	29,615,545.09	4,766,136.65
净利润	23,805,679.96	3,882,642.63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增加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就本次增加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漳州奥佳华、漳州蒙发利医疗2026年度的经营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漳州蒙发利医疗2026年度经营周转、融资、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需求提供担保，增加年度担保额度9,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人民币3.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2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账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琦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露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梅庭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8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营业执业证照等材料。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2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佳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512.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871,911,949.46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99,9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224,853.16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911,949.46
3	购买结构性存款	99,90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86,490,841.70
5	利息收入	75,127,644.32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24,853.16

注：含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231.1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注1	8004100000006041	304,925.68
2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注2	129960100100402749	0.00
3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4,919,927.48
		合计		5,224,853.16

注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9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注2：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87,191.19万元，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注1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注2	74,139.15	48,774.55	65.79%	已结项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44,483.49	38,416.64	86.36%	2026年12月
合计	118,622.64注3	87,191.19		

注1：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已于2022年12月结项；

注3：已扣除发行费用等。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1.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由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60万台按摩小电器。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注1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44,483.49注2	38,416.64	86.36%	4,445.64	10,512.49

注1：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已扣除发行费用等。

2.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号)。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系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旨在扩充按摩小电器产能，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按计划推进前期建设相关工作，该基地建设主体及配套设施已竣工并完成验收。

然而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美国关税壁垒升高，国内外消费需求持续疲弱，且按摩器具属于可选型耐用消费品，市场需求持续承压。同时，由于近年来的国际经贸斗争及关税频繁变动等风险或长期存在，北美等地区客户对于中国企业海外工厂的制造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对此公司启动了越南工厂建设，现已建成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合计540万台/年产能，叠加国内原有的按摩小电器产能，公司产能已可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设备和人力等资源，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并可能导致阶段性产能过剩，不符合项目成本效益原则。因此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已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目前已建成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形势变化及经营发展需求另行安排。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0,512.4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还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变化、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512.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佳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2026-25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429.4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